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4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到会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9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4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电话通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超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会议以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关闭“超净清洗中心”符合对公司市场形势的正确判断,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关闭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超净清洗中心项目”中的厦门洁淨清洗中心。

《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4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电话通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超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会议以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9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5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电话通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超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会议以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9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5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电话通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超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会议以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9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5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超净清洗中心项目”的议案》。为提升募投项目资产的盈利能力,结合公司客户分布情况及公司超净清洗业务发展现状,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关闭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超净清洗中心项目”中厦门洁淨清洗中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0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917,224.3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1,082,775.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与公司[2010]02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超净清洗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0-02号)一致。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调整,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4,563,500.00元。

《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超净清洗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49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超净清洗中心项目”)

公司2010年5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0年6月9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连锁超净清洗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以超募资金6,000万元分别于全国设立5个连锁超净清洗中心(大连、北京、合肥、西安、成都及厦门等地),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20万元,流动资金780万元。计划每个超净清洗中心投入募集资金1,000万元,主要从事洁净车间、洁净室、实验室设备及附属产品超净清洗业务。该项目将在通过全国主要城市布局清洗中心,强化一站式服务模式,完善公司“拉推”服务体系,提升公司全球环保海湾、中西部地区、华东及华北地区的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的粘度。详见公司2010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连锁超净清洗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25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5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2015年4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交来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董事会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议程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5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7日下午16:00至2015年6月8日下午15:00止。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8日

三、召集人

召集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议地点

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尾社区张屋路口新纶科技园1号楼3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出席对象

(一) 股东出席

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股东和有限售条件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三)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安排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

七、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超净清洗中心项目”的议案》。

八、其他事项

1.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进行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2.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吸烟。

3.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喧哗。

4.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接打手机。

5.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6.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7.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8.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9.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10.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11.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12.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13.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14.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15.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16.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17.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18.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19.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20.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21.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22.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23.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24.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25.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26.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27.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28.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29.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30.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31.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32.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33.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34.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35.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36. 会议期间,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会议室内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